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MBER CIRCLE FUNDING LIMITED

(成立於開曼群島的有限責任公司)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国银租赁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於2017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2.00釐擔保債券

(股份代號：4585;ISIN:XS0860854966)

於2022年到期的1,000,000,000美元3.25釐擔保債券

(股份代號：4586;ISIN:XS0860855344)

(統稱，債券)

由

## 國家開發銀行香港分行

(更名前為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提供無條件不可撤銷擔保

## 關於更改註冊名稱的公告

本公告提述以下通告：

- 於2012年12月4日發出的由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我們」)發行並將於2017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2.00釐擔保債券(股份代號：4585)和於2022年到期的1,000,000,000美元3.25釐擔保債券(股份代號：4586)的上市通告。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

我們欣然宣佈，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覆同意、工商管理管理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名稱於2017年4月19日變更為國家開發銀行。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註冊名稱相應變更為國家開發銀行香港分行，國家開發銀行的組織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有限責任公司。

債券簡稱及股份代號保持不變。

中國，深圳  
2017年8月3日

截至本公告之日，*Amber Circle Funding Limited*的董事為Anne Flood以及Lorraine Egan。

截至本公告之日，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學東先生、范珣先生及黃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耿鐵軍先生、劉暉女士及李英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學定先生、徐進先生及張宥初先生。